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2月27日至3月24日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

秘书长的报告*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2/102 号决定中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按照人权委员会以前通过的所有决定开展活动，并更新有关报告和研究报告。
2. 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4/7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每年分发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以便进一步讨论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还请高级专员在没有此类资料的情况下，继续以电子形式按国家分列编订特别程序建议的综合汇编并定期加以更新。大会第 65/281 号决议附件第 29 段规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以全面和便于查询的方式，记录关于特别程序的信息。
3. 秘书长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各特别程序 2016 年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一、三十二和三十三届会议的年度报告和相关增编所载结论和建议。¹
4. 2016 年，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 134 份报告。

* 本文件逾期提交，以反映最新动态。

¹ 可查阅 www.ohchr.org。



一.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5. 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21 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包括 14 位专题任务负责人和 7 位国别任务负责人提交了年度报告：

-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
-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
-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 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
- 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 科特迪瓦人权领域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问题独立专家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6. 理事会还听取了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7. 此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交了他们对 16 个国家和地区的访问报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还提交了关于对加纳的访问的后续报告。

8.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还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八届会议(2015年11月24日和25日)上提出的各项建议，本届会议主要讨论了少数群体与刑事司法系统问题。
9. 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了关于有效落实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及其挑战和前进方向的专家研讨会纪要报告。
10.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还提交了关于非法资金流动、人权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最后研究报告。
11. 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最佳做法和经验教益为基础，提交了关于妥善管理集会的实用建议的联合汇编报告。
12. 各特别程序还提交了一份载有所有任务负责人在2015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发出的函件的报告。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了载有关于向各国政府转交来文和收到答复的意见的报告。
13. 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介绍了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二十二次年会报告，包括特别程序的更新资料。

二.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14. 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17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包括15位专题任务负责人和2位国别任务负责人提交了年度报告：
 - 赤贫与人权特别报告员
 -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 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受害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
- 在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
-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
-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
- 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科特迪瓦人权领域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问题独立专家

15. 此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报告了他们对 22 个国家和地区的访问。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还提交了关于对墨西哥的访问的后续报告。

16.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对《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手册》提出了修订。

17.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了关于体育和健康的生活方式作为促进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因素的研究报告。

18.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提交了关于工商业与人权亚洲区域论坛的报告、关于公共政策、工商业与人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磋商会的报告以及关于为保护和尊重人权而采取的多方利益攸关方行动的报告。

19.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了关于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的报告。

20. 各特别程序还提交了一份载有所有任务负责人在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期间发出的函件的报告。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了载有关于向各国政府转交来文和收到答复的意见的报告。

三.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21. 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15 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包括 11 位专题任务负责人和 4 位国别任务负责人提交了年度报告：

-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
-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 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 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
- 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 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 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 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22. 此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交了他们对 20 个国家和地区的访问报告。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还提交了关于访问欧洲联盟的报告。除年度报告之外，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还提交了对刚果和巴基斯坦的访问的后续报告。

23.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还提交了一份载有经修订的工作方法的报告。

24. 各特别程序还提交了一份载有所有任务负责人在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发出的函件的报告。